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开滦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开滦集团”)出具的《关于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开滦集团	764,018,588	48.12%

二、承诺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,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开滦集团承诺:自2023年9月15日起6个月内(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),开滦集团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在上述承诺期间内,若由于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,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对控股股东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,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